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8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16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峰	撤銷緩起訴處分
日	104	偵	5063	強制性交	頭份分局	芎○華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330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133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軒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33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雄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133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譚○宏	緩起訴處分
辰	105	偵	3633	竊盜	中高分檢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5	偵緝	138	妨害公務	信義分局	周○信	不起訴處分
辰	105	少連偵	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駱○松	起訴
辰	104	偵	2368	詐欺	三民二局	楊○玟	不起訴處分
辰	104	偵	443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駱○松	起訴
宙	105	偵	3236	銀行法	簽○	俞○森	起訴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李○輝	起訴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阮○輝	起訴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林○萱	起訴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黃○龍	起訴
宙	105	偵	1866	銀行法	簽○	盧○文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盧○文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黃○龍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俞○森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李○輝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林○萱	起訴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王○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3512	銀行法	苗栗調查站	阮○輝	起訴
明	105	毒偵	729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彭○源	起訴
明	105	偵	1141	營利姦淫猥褻	苗栗分局	王○聖	起訴
明	105	偵	2716	營利姦淫猥褻	簽○	鄭○群	不起訴處分
明	105	偵	2716	營利姦淫猥褻	簽○	白○真	起訴
昞	105	偵	3329	竊盜	竹南分局	龔○德	起訴
昞	105	偵	3330	竊盜	頭份分局	龔○德	起訴
昞	105	偵	3139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呂○緯	起訴
昞	105	偵	314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欽	起訴
昞	104	偵	5742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黃○義	緩起訴處分
昞	104	偵	5880	毀棄損壞	邱○桂(送達代收人王耀星律師)	邱○爵	不起訴處分
昞	105	偵	293	詐欺	臺灣高檢	杜○雯	不起訴處分
昞	105	偵	534	贓物	苗縣警局	鍾湯○珍	不起訴處分
昞	105	偵	3515	竊盜	頭份分局	龔○德	起訴
昞	105	偵	3595	偽造文書	簽○	嚴○祥	緩起訴處分
昞	105	調偵	177	非駕業務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昞	105	偵	213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陳○欽	起訴
修	105	偵	3187	毀棄損壞	苗栗分局	廖○恭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	3224	違反森林法	大湖分局	田○遠	起訴
恭	104	偵	416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許○祥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16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16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16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何○福	不起訴處分
恭	104	偵	4161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徐○乾	不起訴處分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8/0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恭	105	毒偵	978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傑	起訴
恭	105	偵	3625	非駕業務傷害	江○兵	徐○英	不起訴處分
恭	105	偵緝	148	偽造文書	簽○	簡○宗	起訴
恭	105	偵緝	149	偽造文書	簽○	簡○宗	起訴
荒	105	毒偵	87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徐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5	偵	2002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05	偵	2051	傷害	大湖分局	余○昇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3440	偽證	李○華	徐○珍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3440	偽證	李○華	陳○筑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2831	偽造文書	通霄分局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1152	傷害	竹南分局	夏○政	不起訴處分
黃	105	偵	1013	竊盜	竹南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2524	過失致死	簽○	楊○燁	緩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2524	過失致死	簽○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	912	對未成年性交	通霄分局	3○50-10411	起訴
溫	105	偵	912	對未成年性交	通霄分局	曾○忠	起訴
溫	105	偵續	12	著作權法	智財分署	吳○花	不起訴處分
溫	105	偵緝	114	妨害風化罪	三重分局	胡○矩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